

# 关于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

**致：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（金威国际有限公司）**

贵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由于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、27日、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（以下简称“股票异常波动期间”）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现本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之规定向贵公司征询如下事项：

- 1、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，贵公司除了签署《关于华懋(厦门)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是否存在或将发生其他针对本公司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。
- 2、贵公司是否于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- 3、贵公司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华懋(厦门)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(章)



2020年8月28日

# 关于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

致：尊敬的赖敏聪先生

您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由于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、27 日、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（以下简称“股票异常波动期间”）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现本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之规定向您征询如下事项：

- 1、 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，除了金威国际签署《关于华懋(厦门)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您是否存在或将发生其他针对本公司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。
- 2、 您是否于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- 3、 您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(章)



2020 年 8 月 28 日

# 关于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

**致：尊敬的赖方静静女士**

您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由于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、27 日、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（以下简称“股票异常波动期间”）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现本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之规定向您征询如下事项：

- 1、 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，除了金威国际签署《关于华懋(厦门)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您是否存在或将发生其他针对本公司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。
- 2、 您是否于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- 3、 您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(章)



2020 年 8 月 28 日

##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

致：尊敬的王雅筠女士

您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由于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、27 日、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（以下简称“股票异常波动期间”）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现本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之规定向您征询如下事项：

- 1、 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，除了金威国际签署《关于华懋(厦门)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您是否存在或将发生其他针对本公司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。
- 2、 您是否于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- 3、 您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(章)



2020 年 8 月 28 日